

关于 2021 年地质土地测绘专业职称 评审工作的补充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内部竞聘上岗暂行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14〕73号）要求，结合我区相关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工作实际，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就申报2021年地质土地测绘专业职称评审涉及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年限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程师。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并于2017年12月31日前聘任到助理工程师工作岗位。

二、申报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聘任到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作岗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6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
